

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 姜勇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52 号

姜勇：

你作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百灵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州百灵股票 367 万股，占贵州百灵总股本 0.26%，成交金额 3,297.63 万元。你未在上述股份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27 日

